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董事：

黃榮順(董事長)[#]

孫玉權^{##}

曲光吉^{##}

何曉群^{##}

劉澤洪^{###}

陳永德^{###}

徐宏志^{###}

梁爽^{####}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5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詳情。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民航信息集團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江波(「江先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江先生的簡歷如下：

江波先生，五十七歲，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原杭州電子工業學院)電路與系統專業，博士生導師，高級工程師(二級研究員級)。1992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職於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歷任部門副主任、主任、所長助理、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副所長。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長、黨委副書記。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網絡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正職管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職於中電科軟件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歷任董事、副總經理(正職管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所長、黨委副書記。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所長、黨委書記。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電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50，原上海華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電科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以及中電海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黨委書記。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中電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50)黨委書記。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江先生長期深耕電子信息及計算機領域，聚焦軟件定義系統架構、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網絡空間安全領域的技術研究和產業落地，近年來主持研究了多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科技委人工智能領域重點項目、部委預研項目和國家國際合作項目，先後獲國家技術

發明一等獎等多項國家級及省部級獎勵。此外，江先生還擔任國家可信嵌入式軟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一網統管」市域物聯網運營中心主任，上海市科協常委，省級學術技術帶頭人，中文核心期刊《計算機工程》總編、編委會主任。

江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江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行生效。

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江先生的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不應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4. 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5.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委任江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